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泰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石节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泰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曾远辉、郭威、冉洲舟、刘怡平、张勇铖、张旭韬、吴一鸣。其中，曾远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新指派辅导人员为刘怡平、张勇铖，其简历如下：

刘怡平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先后参与了圣元环保 IPO、天元股份 IPO、铭利达 IPO、中复神鹰 IPO、永达电子 IPO、首航新能 IPO、华立股份非公开项目的运作与发行。刘怡平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勇铖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金融工程硕士。

先后参与威法家居 IPO，中复神鹰 IPO、悍高集团 IPO、首航新能 IPO 等项目的运作与发行。张勇铖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该等人员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泰石节能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在学习、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增强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期辅导的主要方式有个别访谈与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讨论会、督促整改、组织自学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核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业务、

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科目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对于大额变动进行沟通了解、细节测试等详细核查；

3、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4、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持续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6、持续督促、协助公司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持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资本管理的规划；

8、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并督促公司妥善处置；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泰石节能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国泰君安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已按辅导计划顺利完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泰石节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泰石节能目前存在如下事项，国泰君安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讨论经销商终端客户穿透走访等事项的核查计划，以满足审核要求；

2、公司已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相关筹备工作；

3、本辅导期间，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下一阶段参与辅导的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曾远辉、郭威、冉洲舟、刘怡平、张勇铖、张旭韬、吴一鸣。该等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

求，能够胜任泰石节能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及业务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

2、持续核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业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对相关数据进行沟通了解、细节测试等详细核查；

3、继续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4、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5、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集中授课；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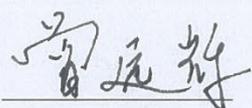
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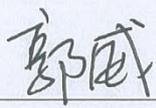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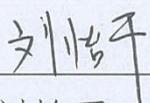
曾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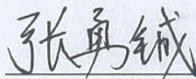
郭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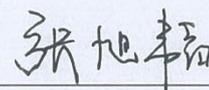
冉洲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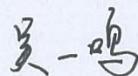
刘怡平



张勇铖



张旭韬



吴一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